

##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場地使用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(101)府社老字第一〇一四六五八四二〇〇號令  
訂定發布全文六點，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

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

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
三、本基準所稱本院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指本院致和樓七樓大禮

堂、致和樓二樓會議室及致和樓一樓交誼廳場地。

四、本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五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免徵使用

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
六、本場地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	使用時段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/時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/次)
致和樓 7 樓 大禮堂	420.5 (約 127 坪)	星期一至星期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	1. 基本費 3,800 元 2. 使用舞台設備每場 次加收 1,200 元	10,000
致和樓 2 樓 會議室	53.92 (約 16.3 坪)	星期一至星期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	1,400	4,000
致和樓 1 樓 交誼廳 A 區	12.01 (約 3.6 坪)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08:30~17:00	400	免收保證金
致和樓 1 樓 交誼廳 B 區	6.94 (約 2.1 坪)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08:30~17:00	300	免收保證金
備註說明：	<p>(一)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</li> <li>2.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</li> <li>3. 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。</li> </ol> <p>(二)開放使用日期及時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開放使用日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致和樓七樓大禮堂及致和樓二樓會議室：星期一至星期日。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休假日不對外開放。</li> <li>(2) 致和樓一樓交誼廳(A、B 區)：星期一至星期五。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休假日不對外開放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開放使用時段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致和樓七樓大禮堂及致和樓二樓會議室：分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

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二時段。

(2) 致和樓一樓交誼廳(A、B區)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為一時段。

(三) 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段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機關同意後，始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四) 保證金相關規定：

1.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
2.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院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3.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，且已完成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（含垃圾處理），三日內無息退還。
4. 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於三日內未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，所需經費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由管理機關追償之。

(五) 致和樓七樓大禮堂及致和樓二樓會議室場地使用包括現有桌椅、基本照明、空調設備費用。